



韓國旅遊須知

為方便閣下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國泰航空(C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長) x 36 厘米(寬) x 23 厘米(高) 手提行李如乘坐國泰航空，紙箱不能當作手提行李攜帶上飛機，必須寄倉並以一件行李計算，航空公司有權收取額外寄倉費用。
大韓航空 (KE)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23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10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5 厘米(長) x 40 厘米(寬) x 20 厘米(高) 手提行李
韓亞航空 (OZ)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23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10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5 厘米(長) x 40 厘米(寬) x 20 厘米(高) 手提行李
香港航空 (HX)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23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長) x 36 厘米(寬) x 23 厘米(高) 手提行李
大灣航空 (HB)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20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長) x 36 厘米(寬) x 23 厘米(高) 手提行李
香港快運 (UO)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20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長) x 36 厘米(寬) x 23 厘米(高) 手提行李

* 以上資料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如超出上述限制之行李，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手提行李物品：

- 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 100 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 1 公升容量之透明可密封的膠袋內，並確保膠袋可完全封妥。
- 如客人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客人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 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電子用品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其他可攜式電子裝置用品(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旅客攜帶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克，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並且攜帶含有鋰電池之電子產品時，必須確認已經關機。而有關備用鋰電池，包括外置充電器等，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並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不可寄艙。(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
- 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妥善做好保護措施和放置存放在手提行李中，防止鋰電池因碰撞衝擊引發事故。另外，所有「內置」鋰電池之物品，如手提電風扇等，均不可以寄艙及手提上機，敬請留意。
- 任何行李嚴禁攜帶違禁品如毒品、武器、危險及易燃物品、生果、肉類、蔬菜等。
- 航空公司一律禁止於寄艙及手提行李中攜帶三星 Galaxy Note 智能手提電話。
- 以上所有規定將按各國機場和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詳細資料可瀏覽參考香港民航處或香港機場管理局網頁。

韓國海關：

- 年滿 20 歲之旅客可攜帶免稅香煙 200 支、洋酒一支(包括紅酒、啤酒，每支不超過 1000cc 或價值不超過 \$400 美元)。
- 任何入境旅客之行李必須受海關檢查，所有違禁品、生果、蔬菜肉類及一切營利品均禁入口，否則將延長海關之檢查時間而影響本團原定之行程。及嚴禁攜帶名貴物品，入境作買賣用途，如鑽石、手錶及相機等。
- 由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所有香港、澳門及中國入境韓國的乘客，務必提供能夠在韓國接通的手機號碼及入住之韓國酒店地址，以辨別真偽。

香港海關：年滿 18 歲、持有任何國籍護照的旅客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 只可攜帶 19 支香煙、1 支雪茄或總重量不多於 25 克的雪茄或其他製成煙草。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 旅客隨身行李安檢措施：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其體積不得超過 100 毫升，均應裝於一個不超過 1 公升(不超過 20x20cm)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塑膠袋應可完全密封，而嬰兒奶粉(牛奶)、嬰兒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經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獲得同意後，才可帶上機。防狼用品乃屬違法物件，亦嚴禁攜帶。
- 根據各國海關條例，所有旅客攜帶免稅物品只供作自用。任何人攜帶免稅物品用作轉售或協助他人作牟利之用途，即屬觸犯法律。
- 管制大麻二酚 (CBD) 的新法例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CBD 將如其他危險藥物一般，受到《危險藥物條例》(《條例》) 的嚴格管制。根據《條例》，販運(包括進口和出口)及非法製造 CBD，最高可被判罰款五百萬元及終身監禁。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 CBD 及其產品，則最高可被判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七年。除非符合《條例》的相關要求，否則進口含有 CBD 的產品(例子包括：朱古力、護膚品糖果、飲品等食品或飲料)一律被禁止。

海關提醒市民切勿從海外攜帶大麻類或標示含有 CBD 的產品返港。市民亦應避免購買 CBD 產品，於購買產品時應留意產品包裝和標籤，是否有 CBD 或四氫大麻酚 (THC) 的有關字眼。市民若對產品成分存疑，切勿冒險購買或攜帶返港，避免誤墮法網。

移民局：航空公司規定凡持東南亞護照者(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証者除外)都必須出示有返回原居地之有效回程機票才接受辦理登機手續。據航空公司指引，常見的東南亞護照包括有：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台灣。

當地貨幣：以韓圓為主，視乎當天兌換率而定。可於香港或當地銀行或找換店以港幣兌換。兌換率相若。旅客抵達當地時，於提取寄倉行李輸送帶旁亦可兌換韓圓。亦建議客人多帶港幣\$3000-\$5000 及國際通用信用咭隨行，以備不時之需。

氣候及衣著：韓國四季分明，春天(3~5 月)溫暖，夏天(6~8 月)較熱，秋天(9~11 月)清涼，冬天(12~2 月)嚴寒有雪。夏天近乎香港氣候，短袖衣服便可，地勢較高之山區須備外衣，而冬天則須帶備禦寒衣服、而備有頸巾、手套等更佳，護膚及潤膚用品需準備。春天和秋天可備外套。

語言及時差：韓語為主要語言，英語、日語及國語可在遊客區、酒店及商業區可用。時間比香港快一小時。

颱風措施：如若出發當天，因颱風關係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團友若沒有收到本社通知團隊取消或延期出發，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預防蚊蟲、傳染病：由於每個人的身體狀態有所不同，請於出發前最少六個星期諮詢你的醫生，以確定是否需要接種疫苗，又或準備一些預防藥物。要預防傳病媒介疾病，要保護自己免被蚊蟲叮咬。假如在旅程中到達郊外地方，請預先穿上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並塗上昆蟲驅避劑（如：蚊怕水）。另外，亦請不要觸碰野生動植物，以及避免在草叢樹叢中懸掛衣物或歇息。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外遊防疫資訊，請參閱衛生署網頁：<http://www.chp.gov.hk/>

個人物品：旅客須帶備個人用品，如牙膏、牙刷、拖鞋等；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驅蚊用品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如需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如遇天氣乾燥，請帶備潤膚品及滋潤飲品，如菊花晶、夏桑菊等。

溫泉：男女分開之溫泉必須裸泡，男女老幼共用之溫泉樂園，必須自備泳裝及泳帽。

電壓：220 伏特，插頭為兩腳細圓插型，如需使用，旅客需準備萬能插(香港之三腳方插轉為圓柱型兩腳圓之轉換器，俗稱萬能蘇)，方便使用。

酒店賬項：所有在酒店內之消費,如洗髮、長途電話、WiFi、電報、小型酒吧等服務費用，請於離開酒店前結賬。為了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取酒店內之擺設及紀念品，如有需要可向酒店方面購買。

登記外遊提示服務：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www.gov.hk/roti>

啟動境外提款功能：請與發咭銀行查詢。

溫馨提示：因當地法例規定，旅遊巴士於高速公路行駛時，旅客必須配帶安全帶，違例者可能會被罰款。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當以領隊之安排為準
2. 航機嚴禁攜帶小刀等利器，一經發現必被充公，敬請留意。
3. 如因火車、航機及輪船在回程時延誤未能接駁原定之交通返港，引致額外之食宿交通的費用均需由客人負責。
4. 任何團員如經常不依規律，觸犯眾怒，在行動或會談上抵毀或侮辱其他團員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團員的利益，領隊在多數團員讚同下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或著令該團員離團，並放棄以後行程。
5.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害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6.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7. 團友明白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費等才決定購買。
8. 銷售稅退款安排：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若客人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由於當中涉及個人私隱，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敬請留意！！
9.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10. 如客人因突發情況出現，需要本公司提供協助，一切衍生之額外開支，需由該客人負責承擔，敬請留意。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祝君旅途愉快~